关于公开征求海安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

销售价格调整方案意见的公告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794 号）和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平稳理顺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苏发改工价发〔2019〕323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按照《关于调整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并实施阶梯气价的通知》（海价综〔2016〕17 号）规定的居民生活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我委拟定了海安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方案。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：

按照“阶梯气量、阶梯价差比例保持不变”的原则同向调整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价格联动后海安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如下：

 单位：元/立方米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阶 梯 | 户年用气量（立方米） | 调整前到户价 | 调整后到户价 |
| 居民生活用气 | 第一阶梯 | 0-300（含） | 2.4 | 2.66 |
| 第二阶梯 | 300-600（含） | 2.88 | 3.19 |
| 第三阶梯 | 600 以上 | 3.6 | 3.99 |
| 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| 不执行阶梯价格 |  | 2.4 | 2.66 |

注：执行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主要为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福利机构、社区公共服务设施、居民住宅小区共用设施等用户。

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2019 年8月29日至 2019 年 9月8日，欢迎各界人士通过信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。

信函：海安市海安镇长江中路106号（海安市行政中心发改委1737室） 邮编：226600

传真：88859915

电子邮箱：hajfk2019@126.com

联系电话：88891280

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19 年8月29日